

3919 3001  
2810 757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 
黃毓民議員

黃議員：

### 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的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

你已作出預告，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，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 5 項修正案。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，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(附錄 I)，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(附錄 II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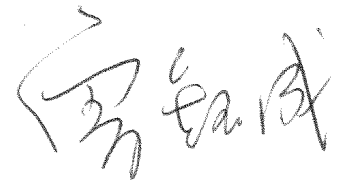
該 5 項修正案分別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65 條，以改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(“監管局”)的組成。我注意到第 65 條關乎條例草案附表 5，當中載有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及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的相關修訂。該條文並不關乎監管局的組成，有關組成是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擬議的第 2 條中訂明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c)條，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。包含錯誤提述或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的修正案不可提出，因為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對修正案的完整性至關重要。

儘管提交修正案的限期已過，你請求我批准你修改該等修正案，以糾正不正確之處。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批准你的請求，因為除非情況非常特殊，否則不應免卻預告規定。

我裁定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c)條，該 5 項修正案不可提出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-tu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曾鈺成.

(曾鈺成)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 年 2 月 5 日

**民政事務總署**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二十九、三十及三十一樓



**Home Affairs Department**

29th, 30th and 31st Floors,  
Southe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(3)/B/HA/2 (13-14)

電話 Tel.: 2835 2121

傳真 Fax.: 2575 1009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林康錦先生)

傳真號碼：2810 1691

林先生：

**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**

謝謝 2016 年 1 月 25 日來信，邀請政府就黃毓民議員就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，有否違反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及(6)條，提供意見。

**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**

2. 我們檢視了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三項修正案。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65條，以改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(監管局)的組成方式。詳情如下：

- (a) 監管局須由不少於15名及不多於18名普通成員組成；
- (b) 第III類人士<sup>1</sup>須包括三名經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成員(其中一組修正案建議只有由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方符合資格)；以及
- (c) 如公職人員獲委任為監管局成員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i) 只可有一名公職人員獲得委任；
  - (ii) 公職人員須被視為第II類人士；以及
  - (iii) 公職人員不得出任主席或副主席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
3. 然而，《條例草案》第65條並未有提述監管局的組成。有關監管局組成的詳情，載於《條例草案》附表3第2條。第65條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及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397章)的相關條文(已在附表5指明)，使監管局受該兩條條例規管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條例草案》附表3第2(2)條訂明，監管局每名成員，均須由行政長官從以下類別的個人中委任：

- (a)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個人(第I類人士)；
- (b) 不屬第I類人士的個人，並因具備物業管理、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，而獲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物業管理服務的知識(第II類人士)；
- (c) 不屬第I類人士或第II類人士的個人，而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監管局成員(第III類人士)。

(中譯本)

4. 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條訂明“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”，而第57(4)(c)條則訂明“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”。由於《條例草案》第65條與監管局的組成或附表3無關，亦未有提述有關條文，我們認為擬議修正案與有關條文(即第65條)的主題無關亦不能理解，因而並不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及57(4)(c)條的要求。因此，所有擬議的修正案應被否決。

5. 謹請主席在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相關條文，決定是否容許擬議修正案時，考慮上述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郭偉勳



代行)

2016年1月26日

副本送：

行政署長(經辦人：何芷婷女士 (傳真號碼：2842 8897)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林少忠先生 (傳真號碼：2536 8124))  
林慧珠女士 (傳真號碼：3918 4523)  
卓芷穎女士 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

##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有關更正修正案手民之誤的事宜

立法會主席

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：

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約十時和下午四時，本人助理羅庭輝先生 從立法會秘書處接收到函件，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和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之回覆。

有關於本人 就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三組修正案，由此本人助理 經驗不足，導致一時疏忽，錯誤認為附表三隸屬於《條例草案》第65條，以致出現手民之誤。必須指出，修正案已清楚指出就《條例草案》附表3提出修訂，而政府當局亦能就本人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有意義的回應。證明了並沒導致令人難以理解修正案的內容。另外，有關於本人就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兩組修正案亦有類似情況，分別少了「處罰」一詞與多了「也」一字。本人 對助理已作出嚴厲的訓誡，以後定必對草擬修正案更為謹慎。

因此，希望主席閣下 能通融本人 對五組修正案格式作出輕微修正。就上述事宜，本人盼您予以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537 3150與羅先生聯絡。專此函達，並頌政安！

黃毓民議員 謹啟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